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保险金信托服务合作协议》 所涉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根据 2025 年 5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关于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险金信托服务合作协议》所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6年8月5日，本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签订《保险金信托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有效期3年，履行期限自2026年8月3日起至2029年8月2日止。协议期间预估交易总额为：中诚信托作为保单受益人接受的保险金理赔给付金额不超过20亿元；中诚信托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缴纳的保费金额不超过10亿元。该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

### （二）交易标的情况

该协议内容为中诚信托为本公司客户提供保险金信托相关服务。具体包括：身故保险金信托服务和生存保险金信托服务、信托投保服务、咨询服务。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20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会妙。

注册资本：48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19626L。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办法》规定，中诚信托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双方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共同为双方客户提供复合型金融服务，双方之间不涉及服务费、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支出。本公司客户基于自身需求，自愿与中诚信托签署信托合同，所涉及的信托设立相关费用，由客户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向中诚信托支付。本公司与中诚信托之间的交易仅涉及客户信托项目存续期间与保单相关联的保险金给付或保险费缴纳，具体金额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针对受益人变更为中诚信托的保单，当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给付条件时，本公司向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专户支付保险金；针对投保人变更为中诚信托的保单，中诚信托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向本公司缴纳续期保费。双方在合作项下向客户收取的费用遵循公平原则，不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或者风险状况的客户实行不公平定价，充分保障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办法》相关规定，本交易事项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以中诚信托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总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预估协议期间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

本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诚信托签订〈保险金信托服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诚信托签订〈保险金信托服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针对本公司与中诚信托签署的《保险金信托服务合作协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